

## 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(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(依據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)

(依據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)

(依據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)

(依據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)

96.02.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擬通過

103.12.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論文(一)為必選，為針對特定主題的文獻收集整理及論文寫作與口頭報告，以不進行實驗為原則。論文(二)、(三)為自由選修。
- 二、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二份，一份至指導教授處，一份以電子檔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以便彙集存放。
- 三、論文(一)指導教授需於開學前決定。指導教授選擇過程分二階段：第一階段由每位學生自行尋找指導教授，每位教授以4位學生為上限。第二階段由抽籤決定，並以指導學生數較少的老師為優先，且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- 四、論文(一)含5小時共同課程，內容包括文獻收集，論文撰寫，學術倫理，及口頭報告技巧等。
- 五、指導教授可單獨或與其他教授聯合舉行口試，基於論文(一)訓練學生口頭報告精神，建議指導教授要求學生期末時作正式的口頭報告，至少面對該實驗室所有的研究生，報告20分鐘，答辯至少10分鐘。
- 六、論文(一)評分標準為共同授課筆試占40%，指導教授評分占60%。指導教授評分建議以 $82 \pm 10$ 分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由課程委員會討論之。
- 七、論文(二)與論文(三)若係僅作論文閱讀與回顧，則成績在六十分至八十分之間，若進行實驗或理論研究，則論文成績在八十分至九十分之間，如論文已刊登學術期刊，論文比賽得獎與獲專利者，可酌予提高至九十分以上，最高不超過九十五分為原則。
- 八、學生工作結束後應將實驗紀錄簿、或工作紀錄簿繳交給指導教授。

### 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修正說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------	------	----

<p>第一條 論文（一）為必選，為針對特定主題的文獻收集整理及論文寫作與口頭報告，以不進行實驗為原則。論文（二）、（三）為自由選修。</p>	<p>第一條 論文（一）為必選，以寫作與口頭報告為主。論文（二）、（三）為自由選修。</p>	<p>明定論文（一）為文獻整理及論文寫作與口頭報告之訓練課程。</p>
<p>第三條 論文（一）指導教授需於開學前決定。指導教授選擇過程分二階段：第一階段由每位學生自行尋找指導教授，每位教授以4位學生為上限。由抽籤決定，並以指導學生數較少的老師為優先，且平均分配為原則</p>		<p>新增條文，設定指導教授選擇辦法。</p>
<p>第四條 論文（一）含5小時共同課程，內容包括文獻收集，論文撰寫，學術倫理，及口頭報告技巧等。</p>		<p>新增條文，加入共同授課課程。</p>
<p>第六條 論文（一）評分標準為共同授課筆試占40%，指導教授評分占60%。指導教授評分建議以82±10分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由課程委員會討論之。</p>	<p>第六條 論文（一）成績分四等級，相當於65分（不佳）、75分（尚可）、85分（佳）、90分（優），如果表現太差可以給不及格。</p>	<p>評分標準加入共同授課筆試成績，並設定指導教授評分標準。</p>